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范构造与适用边界

第五十四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解释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确立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一般规则, 将此前限于破产与解散场合的例外, 扩展为经营存续期间的常态。但条文所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与破产法上的同一表述含义是否相同, 请求权的主体与内容如何界定, 加速后的出资应向公司缴纳还是可直接向债权人清偿, 均未明确, 实务中遂出现“标准宽严不一”与“路径各行其是”的局面。本文主张, 第五十四条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采“支付不能”标准, 即公司已丧失对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 表现为停止支付、经强制执行不能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不以“资不抵债”为必要; 其判断时点, 以债权人主张时为准, 不以债务发生时的状态为准。请求权的主体, 包括公司与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 公司主张的, 由董事会或者清算义务人代表; 债权人主张的, 可直接以股东为被告, 无须先诉公司。请求权的内容, 是“请求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 而非“请求股东向债权人清偿”; 债权人受偿, 须经“入库+执行”的两步, 但执行程序中可依“代位执行”直接受偿。在边界上, 应保护股东对认缴期限的合理信赖、协调多数债权人的平等、尊重破产程序的优先性; 对“恶意延长出资期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情形, 可从严重认定。

关键词: 出资加速到期;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认缴制; 债权人保护; 新公司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6)05-0037-12

Accelera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s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Article 54 of the new Company Law establishes a general rule of acceleration, extending what had been an exception in bankruptcy and dissolution to the ordinary life of a company. Yet it leaves open whether the phrase inability to pay due debts carrie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bankruptcy law, who may invoke it, and whether the accelerated contribution is paid to the company or directly to the creditor. This article argues for an inability-to-pay standard, evidenced by suspension of payment, unsuccessful enforcement or manifest lack of liquidity, without requiring insolvency in the balance-sheet sense. Both the company and creditors holding matured claims may invoke the rule, and a creditor may sue the shareholder directly without first suing the company. The content of the claim is payment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creditor, although in enforcement proceedings direct satisfaction through subrogated execution is available. Boundaries should protect reasonable reliance on the subscribed period, coordinate equality among creditors, and respect the priority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Key words: acceleration of contributions; inability to pay due debts; subscribed capital; creditor protection; Company Law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研究商事诉讼与公司纠纷。

一、问题的提出

认缴制的初衷, 是降低创业门槛。股东可以约定长长的出资期限, 公司在期限内依靠股东的信用运转; 债权人若与公司交易, 理应自担风险, 因为公示系统里写着认缴额与期限。

制度运行十余年, 初衷渐渐走样。有的公司认缴一亿、实缴为零, 期限定在三十年后; 有的公司在债务缠身时, 股东悄悄把期限延长; 有的公司早已停止经营, 股东仍以期

限未至为由拒绝出资。

债权人的处境因此尴尬。起诉公司，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申请执行，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想追股东，股东拿出章程，指着认缴期限说时间未到。司法的回应，一度只有破产与解散两条窄路。

破产程序可以加速，但成本高、周期长，且一旦破产，公司即告消灭，债权人未必愿意；解散清算亦可加速，但须先解散公司，同样代价不菲。两条路都走不通时，债权人只能接受损失。

九民纪要曾开两道小口：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可加速；债务发生后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可加速。两道口子之外，仍是期限利益的堡垒。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改变了格局。条文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这一条的意义，是把加速到期从例外变为常态：无须破产，无须解散，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加速即可发生。期限利益的堡垒，被打开了一个常设的门。

但门开多大、谁可以进、进去之后拿什么，条文未及细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如何认定？与破产法的同一表述是否同义？请求权的主体与内容如何界定？加速后的出资归谁？

实务的分歧，由此而生。有的法院采宽松标准，只要公司有生效判决未履行，即认定不能清偿；有的采严格标准，要求达到破产原因，实际上回到了九民纪要。

路径的分歧，同样明显。有的判决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债权人须另行执行；有的判决股东直接向债权人清偿，一步到位。两种路径，效果相差甚远。

本文主张，第五十四条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应采支付不能标准：公司已丧失对到期债务的清偿能力，表现为停止支付、经强制执行不能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以资不抵债为必要。

本文主张，请求权的主体包括公司与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公司主张的，由董事会代表；债权人主张的，可直接以股东为被告，无须先诉公司，因为条文赋予的是独立的请求权。

本文主张，请求权的内容是请求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而非请求股东向债权人清偿。债权人受偿，须经入库与执行两步；但在执行程序中，可依代位执行直接受偿，以兼顾效率。

本文主张，适用应有边界：保护股东对认缴期限的合理信赖，协调多数债权人的平等，尊重破产程序的优先性。边界之内，加速可用；边界之外，须另寻他途。

第五十四条的加速到期究竟以何为界、债权人如何运用，站内第五十四条加速到期的边界：什么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怎么用一文已从当事人视角作了梳理；本文所要做的，是把这一条的教义结构讲透，使之可用于裁判说理。

本文的结构：先梳理规范的演进；再辨析请求权的性质；继而解释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然后讨论主体、内容与路径；接着划定边界；最后提出程序与立法的建议。

须先界定概念。本文所称出资加速到期，指在认缴期限届满前，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股东丧失期限利益，须提前履行出资义务。其效果是期限利益的丧失，不是出资义务的新生。

本文所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指公司对已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它与破产法上的同一表述，含义不完全相同，须分别解释。这一区别，是本文的核心主张之一。

二、规范演进与问题定位

2013年公司法修订，确立完全的认缴制，取消最低注册资本与验资要求，出资期限由章程约定。立法的假设，是市场主体的理性与信息的透明。

假设很快被现实修正。认缴期限越长，股东的实际投入越少，公司的资本越虚；债权人在交易时，看到的是认缴额，看不到实缴额，误以为公司资本雄厚。

司法解释曾试图补救。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了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对公司与债权人的责任，但其前提是出资期限已届满；期限未届满的，不适用。

破产法第三十五条开了第一道口子：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其缴纳，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这一条以破产为条件。

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开了第二道口子：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分期缴纳尚未届满期限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这一条以解散为条件。

两道口子，都以公司的终结为条件。终结之前，期限利益受保护；终结之后，期限利益消灭。这一格局，被称为原则上不加速、例外加速。

九民纪要试图在终结之前开一道小口。其第六条规定两种例外：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公司债务产生后，股东延长出资期限的。

两种例外的共同点，是公司已实质丧失清偿能力，或者股东有规避的恶意。前者是客观的不能，后者是主观的规避；二者均可正当化加速。

但九民纪要只是裁判指引，效力有限；两种例外的认定标准，亦不清晰。具备破产原因的判断，须参照破产法的标准，实际上把加速与破产捆绑。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把口子改为门。条文不再要求具备破产原因，只要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再限于两种情形，而是普遍适用。这一改变，是立法政策的转向。

转向的理由，可从三方面理解。其一，认缴制的实践表明，过长的期限损害债权人利益，须有矫正机制；其二，破产程序的成本过高，须有替代的路径；其三，资本的充实是公司信用的基础，须有维持的手段。

转向的限度，亦须注意。条文用的是有权要求，而非应当；是提前缴纳，而非直接清

偿；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非资不抵债。三处表述，均留有解释的空间。

学理上，关于第五十四条的性质，有三种主张：法定加速说、约定加速说、折中说。法定加速说主张，加速是法律规定的效果，无须当事人约定；约定加速说主张，加速须以章程或者合同为依据；折中说主张，法定为原则，约定为例外。

本文采法定加速说。理由有三：其一，条文的表述是有关要求，权利的发生基于法律，不基于约定；其二，加速的效果是期限利益的丧失，属法定事由；其三，若采约定说，则无约定时不能加速，条文的目的落空。

须辨析加速到期与出资义务到期的区别。前者是期限利益的丧失，后者是期限的届满；前者因法定事由发生，后者因时间经过发生。二者效果相近，性质不同。

须辨析加速到期与法人人格否认的区别。前者是让股东履行本已负担的出资义务，后者是让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前者的责任以认缴额为限，后者不以认缴额为限。

二者的关系，是递进而非替代。加速不足时，可考虑否认人格；否认人格的适用，须具备混同或者过度支配的条件。实务中，有以加速替代否认的做法，须警惕其泛化。

三、请求权性质的辨析

第一种主张是代位权说。此说认为，公司对股东享有出资请求权，债权人代位行使该权利，故加速到期的性质是代位权。

此说的优点，是与合同编的代位权规则衔接；缺点是代位权的行使，须以公司怠于行使为条件，且效果归于债务人（公司），债权人不能直接受偿。这与条文的表述不尽相符。

第二种主张是直索权说。此说认为，条文直接赋予债权人向股东请求的权利，无须经公司，故性质是直索权。

此说的优点，是效率高、程序简；缺点是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平等，也可能使股东承担超出其份额的责任。

第三种主张是法定请求权说。此说认为，条文为债权人配置了独立的、法定的请求权，其内容是请求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其效果是公司资本的充实。

本文采第三说。理由有三：其一，条文的表述是债权人有关要求，权利由法律直接赋予，无须代位；其二，条文的对象是股东，不是公司，请求的内容是缴纳出资，指向公司资本；其三，第三说可兼顾效率与平等。

法定请求权说的构造，可分解为三个要素：权利的主体、义务的主体、请求的内容。权利的主体是公司与债权人；义务的主体是未届期出资的股东；请求的内容是提前缴纳出资。

请求的内容指向公司，而非债权人，这是本文与直索权说的根本分歧。指向公司的理由，是资本的充实：出资是公司的资本，不是债权人的担保；加速的目的是充实资本，不

是个别清偿。

指向公司的效果，是入库。出资进入公司后，成为公司的责任财产，全体债权人均可受偿；若直接向债权人清偿，则加速沦为个别清偿，违背平等原则。

入库的代价，是效率。债权人胜诉后，须再经执行程序，方能受偿；若公司另有债务，还须与其他债权人分配。两审加执行，周期不短。

效率的补救，在执行程序中。债权人取得对股东的胜诉判决后，可申请执行；执行中，可依代位执行的规则，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这一安排，兼顾了入库的原则与效率的需要。

须辨析入库与优先受偿的关系。有观点主张，主张加速的债权人应优先受偿，因为其付出了诉讼的成本。本文不采：优先受偿缺乏依据，且会诱发抢先诉讼。

不采优先的理由，是债权的平等。加速的债权人与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性质相同；若因主张加速而优先，则违背平等原则，也可能导致债权人之间的恶性竞争。

但可考虑费用的补偿。主张加速的债权人，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支出了诉讼费用；该费用可从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作为共益费用。这一安排，兼顾了公平与激励。

请求权的行使方式，须予明确。公司行使的，由董事会代表；董事会怠于行使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代表公司提起派生诉讼。债权人行使的，可直接以股东为被告。

债权人直接起诉的，公司是否须列为第三人？本文主张应当列明：判决的效果及于公司，公司有参与的必要；未列明的，可能影响判决的执行。

诉讼的请求，须具体。债权人应请求判令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若干，并明确该出资用于清偿其债权；仅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与条文不符。

请求的金额，以债权额为限还是以认缴额为限？本文主张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限：债权额是请求的基础，认缴额是责任的上限；超出债权额的部分，无权请求。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解释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第五十四条的核心要件。其含义，可从三个层面解释：与破产法的关系、判断的标准、判断的时点。

与破产法的关系，是解释的起点。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破产法上的不能清偿，是与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列的要件；单独不能清偿，尚不足以启动破产。这一构造，被称为复合要件。

第五十四条只规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未附加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条件。这一差异，是有意还是疏漏？

本文认为是有意。理由有三：其一，条文的表述简洁，若欲附加条件，可径行援引破产法；其二，加速到期的后果轻于破产，门槛自应低于破产；其三，若附加资不抵债，则

加速与破产无异，条文的目的落空。

故第五十四条的不能清偿，应作独立解释：它指公司对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不以资不抵债为必要，也不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必要。

判断的标准，本文主张支付不能：公司客观上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表现为停止支付、经强制执行不能、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种形态。

停止支付，指公司以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表示不再清偿，或者以行为表明无力清偿。其认定，可依催告无果、拒接电话、转移财产等事实。

经强制执行不能，指债权人已取得执行依据，经强制执行仍未受偿。其认定，可依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这一形态，最为客观，也最易证明。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指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表明其无力清偿。其认定，可依资产负债表、银行流水、涉诉情况、停业事实。

三种形态，是并列的，具备其一即可。停止支付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须经诉讼；经强制执行不能，则须先有执行程序。

有观点主张，应采与破产法相同的复合要件，以避免加速的泛化。此说的顾虑可以理解，但不符合条文的文义，也可能使条文沦为具文。

本文主张折中：原则上采支付不能，但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可参照破产法的标准，从严把握。如此，既守文义，又防泛化。

判断的时点，本文主张以债权人主张时为准。理由是：加速到期的效果，是让股东提前履行；其正当性，在于公司当下的不能清偿，而非过去的状态。

以主张时为准的效果，是公司此后的经营改善，不影响加速的成立；但股东可举证证明公司已恢复清偿能力，请求不予加速。这一举证，须达到高度盖然性。

以债务发生时为准的观点，亦有理由：若债务发生时公司尚有清偿能力，债权人自担风险，不应事后加速。此说的缺点，是忽视了公司状态的变化，也可能使加速无从适用。

本文不采债务发生时说，但主张将其作为考量的因素：若债务发生时公司已不能清偿，债权人明知而交易，其保护的必要性较低；若债务发生后公司才不能清偿，则保护的必要性较高。

举证责任的分配，须予明确。债权人主张不能清偿的，应证明其债权已到期且未受偿；公司或者股东主张有清偿能力的，应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

债权人的证明，可依催告函、执行裁定、公司停业的证据。股东的证明，可依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资产清单。证明的标准，前者为表面证据，后者为高度盖然性。

须防止以不能清偿为由的滥诉。债权人动辄主张加速，将增加股东应诉的负担，也可能被用作谈判的筹码。故可要求债权人提供初步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五、主体、内容与路径

请求权的主体，条文规定为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公司的主体地位，体现了资本充实的要求；债权人的主体地位，体现了私益救济的需要。

公司主张的，由谁代表？本文主张由董事会代表。董事会对股东负有催缴义务，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的核查与催缴职责；加速到期是催缴的延伸。

董事会怠于主张的，监事会可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监事会亦怠于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提起派生诉讼。这一链条，与公司治理的一般构造一致。

公司进入清算的，由清算组代表；进入破产的，由管理人代表。此时，加速到期的依据，可能与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竞合，优先适用破产法的规定。

债权人主张的，须为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未到期的债权人，不得主张，因为其债权尚未受侵害；但其可在债权到期后主张，不受此前未主张的影响。

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债权，条件未成就或者期限未届至的，不得主张。但其条件成就或者期限届至后，可主张；主张时，公司须仍处于不能清偿的状态。

债权人的债权，须真实、合法、确定。未经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亦可主张，但须在诉讼中证明其存在；债权有争议的，法院可一并审理。

请求的内容，是向公司缴纳出资。判决主文的表述，宜为判令被告向第三人（公司）缴纳出资若干；未列公司的，宜表述为判令被告向公司缴纳出资，用于清偿原告的债权。

表述的精确，关系到执行。若表述为向原告清偿，则执行可直接进行；若表述为向公司缴纳，则执行须经入库与分配。表述的选择，应依本文主张的入库原则。

入库后的执行，须有程序。债权人取得判决后，可申请执行；执行中，可申请执行公司对股东的出资请求权，或者直接执行股东已缴纳的出资。

执行的具体路径，可依代位执行。代位执行的规则，见于民事诉讼法解释与执行规定；其要点是：被执行人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经通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第三人无异议而不履行的，可强制执行。

代位执行的适用，须注意加速出资的特殊性。出资请求权的主体是公司，不是股东；执行的标的是股东对公司的给付义务，不是公司对股东的债权。方向相反，须予辨明。

辨明的方法，是把股东视为被执行人，把公司视为到期债权的债务人；公司对股东享有出资请求权，该请求权是公司的财产，可被执行的标的。

路径的选择，还须考虑效率与平等。入库路径，平等优先，效率次之；直接路径，效率优先，平等次之。二者各有所长，宜依案件的情形选择。

本文主张以入库为原则、直接为例外。例外的情形，包括：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其他债权人主张；债权人仅为一人；其他债权人明确放弃。

例外的认定，须有证据。公司无其他债权人的，可由公司或者股东举证；其他债权人放弃的，须有书面声明。认定之后，方可直接清偿。

与追加被执行人的关系，须予厘清。执行程序中，债权人可依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七条，申请追加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该条的适用，以出资期限已届满为前提。

期限未届满的，能否追加？此前的实务多不许可；第五十四条施行后，可依该条主张加速，再依追加规定追加。但追加的程序，仍须符合法定条件。

本文主张，第五十四条可作为追加的实体依据，但追加的程序须独立审查：法院应审查公司是否不能清偿、股东是否未届期出资、加速是否符合边界。

六、适用边界的划定

加速到期虽已常态化，仍须有边界。无边界，则期限利益形同虚设，认缴制名存实亡；边界过窄，则条文目的落空。边界的划定，须在两者之间权衡。

第一重边界是股东对认缴期限的合理信赖。认缴期限经章程约定并公示，股东据此安排资金，其信赖应受保护；加速使其期限利益落空，是对信赖的干预。

干预的正当性，在于债权的保护。信赖的保护不是绝对的，当公司的清偿能力丧失、债权人的利益受威胁时，信赖须让位；让位的程度，以必要为限。

必要性的判断，可依比例原则：加速的范围，以债权额为限；加速的对象，以未届期出资的股东为限；加速的效果，以补充清偿能力为限。三项限制，均体现必要性。

第二重边界是多数债权人的平等。加速的出资入库后，应供全体债权人分配，不得由主张者独享；若允许独享，则加速沦为个别清偿，违背平等原则。

平等的实现，须有程序。公司应公告加速的事实，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可申报债权，参与分配；分配的顺序，依债权的性质与顺位确定。

未通知的后果，须予明确。公司未通知已知债权人的，该债权人可请求撤销分配或者另行主张；撤销的后果，是重新分配，而非否定加速本身。

第三重边界是破产程序的优先性。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加速的适用依破产法第三十五条，由管理人主张；此时，第五十四条不再适用，避免程序的冲突。

优先性的理由，是集体程序的效率。破产程序统一处理债权债务，避免个别执行的竞争；若允许破产中另依第五十四条加速，则破坏集体的分配。

破产与加速的衔接，须注意时点。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已依第五十四条取得生效判决的，其权利不因破产而消灭，但受偿须依破产程序；受理后，新的加速主张不予受理。

第四重边界是恶意情形的从严。对恶意延长出资期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抽逃出资后加速等情形，可从严重认定，不受一般边界的限制。

恶意延长的认定，可依时间与目的。债务发生后延长、临近债务到期延长、延长后仍不缴纳的，可认定恶意；延长的目的，可从公司的经营状况、股东的资产安排推断。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可依财务数据。资产远小于负债、现金流断裂、主要资产被查封、停业半年以上的，可认定。认定的标准，参照破产法的司法解释。

抽逃后加速的认定，须区分行为与状态。股东抽逃出资后，又以期限未至为由拒绝缴纳的，其行为构成规避；此时，可加速，且不以其认缴额为限。

第五重边界是善意股东的区分。加速的对象，是未届期出资的股东；并非所有股东均须加速，仅未届期者受其影响；已届期而未缴的，依一般规则处理。

善意的判断，可依股东的地位与信息。小股东不参与经营、不知公司不能清偿的，可请求分期缴纳或者宽限；董事、实际控制人知情的，不适用宽限。

宽限的构造，须有依据。本文主张参照公司法的催缴规则：董事会催缴时，可给予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加速的场合，亦可给予合理宽限，但以不影响债权保护为限。

第六重边界是出资形式的限制。加速的出资，应以货币为原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须评估作价，且须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未办理的，不视为履行。

限制的理由，是资本的充实。非货币出资的价值不确定，且难以变现；在公司不能清偿的场合，货币出资更能满足清偿的需要。故加速时，宜要求货币出资。

边界的整体构造，可归纳为一句话：以债权的保护为目的，以比例原则为方法，以平等与效率的平衡为限度。三者结合，边界方清晰。

七、程序构造与制度衔接

诉讼的程序，须予明确。债权人起诉股东的，由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公司的住所地，依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确定。管辖的明确，可减少争议。

诉讼的当事人，前已论及：原告为债权人，被告为未届期出资的股东，公司列为第三人。股东为数人的，可列为共同被告，其责任按各自的认缴额分担。

举证的责任，前已论及：债权人证明债权到期未受偿、公司不能清偿；股东证明公司有清偿能力或者存在宽限事由。证明的标准，前者为表面证据，后者为高度盖然性。

裁判的表述，须精确。判决主文应载明：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的金额、期限；该出资用于清偿原告的债权；公司对原告的债务在缴纳范围内消灭。

表述的意义，在于执行。若仅判令缴纳，未载明用途，则执行时难以确定清偿的对象；若载明用途，则执行可直接指向债权的实现。

上诉与再审的衔接，须注意。股东不服判决的，可上诉；上诉期间，加速的效力是否中止？本文主张不中止，但可申请暂缓执行，提供担保。

不中止的理由，是债权的保护。若中止，则股东可借上诉拖延，加速的目的落空；不中止而允许担保，兼顾了双方的利益。

与执行程序的衔接，前已论及。债权人取得判决后，可申请执行；执行中，可代位执行公司对股东的出资请求权；也可在执行程序中直接追加股东。

追加与另诉的选择，须予权衡。追加的程序简、周期短，但审查的范围窄；另诉的程序繁、周期长，但审查的范围宽。当事人可依情形选择。

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前已论及。破产受理后，加速依破产法；受理前取得的判决，受偿依破产程序；管理人对未届期出资的主张，不受第五十四条的限制。

与法人人格否认的衔接，须厘清。加速不足时，可考虑否认人格；否认人格的适用，须具备混同或者过度支配的条件，不能以加速替代。

与股东除名的衔接，亦须厘清。股东经催缴仍不缴纳的，公司可依第五十二条除名；除名的后果，是股东丧失股权，其出资义务是否免除？

本文主张，除名不免除出资义务。除名是剥夺股权，不是免除债务；股东仍须缴纳出资，公司可另行主张。这一主张，与资本充实的要求一致。

与减资的衔接，须予注意。公司减资时，未届期出资的股东，其出资义务随认缴额的减少而减少；但减资须经法定程序，未经程序的，不得对抗债权人。

与股权转让的衔接，亦须注意。股东转让未届期出资的股权，受让人承受出资义务；转让人对受让人的出资义务，承担补充责任。加速时，可向受让人主张，也可向转让人主张。

制度的完善，可从三方面着手：规则、程序、配套。规则，即由司法解释明确不能清偿的标准与入库的路径；程序，即建立加速的简易程序；配套，即完善公示与信息系统。

规则的明确，最为紧迫。现行条文只有一句，实务的分歧多因标准不明；明确标准，可使裁判统一，也可使当事人预期。

程序的简化，值得探索。加速的案件，事实相对清楚，争议多在标准；可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小额诉讼程序，提高效率。

配套的完善，须长期投入。公示系统应载明实缴情况与出资期限，使债权人可查；信息系统应联通市场监管、法院、税务，使公司的清偿能力可评估。

最后须交代本文的局限。所论以有限责任公司为背景，未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性；所引比较法资料，以德国、日本为主，未及英美的最新发展。这些，均有待进一步研究。

与减资的衔接，须细究。公司减资，可能出于弥补亏损，也可能出于向股东返还出资。前者不减损公司的实际资产，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受影响；后者则实质减少公司的责任财产，须经债权人保护程序。未届期出资的股东，在减资中认缴额减少的，其对债权人的责任亦相应减少；但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不得以其对抗。减资与加速的交错，须防规避：公司先减资、后不能清偿的，债权人可主张减资无效，亦可主张股东在原认缴额内承担责任。

与抽逃出资的衔接，须区分。抽逃出资，是股东在公司成立后非法取回出资；加速到期，是股东在期限届至前被要求缴纳。二者的构成不同，后果亦有别。抽逃的，股东须返还，协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连带责任；加速的，股东仅须缴纳，不生惩罚。实务

中，有将加速等同于抽逃的，属混淆。混淆的后果，是责任范围的扩大，不利于股东的保护。

与出资期限利益的平衡，须慎重。期限利益，是股东依章程享有的合法利益，非有法定事由不得剥夺。第五十四条的要件，即为剥夺的条件；条件的把握，宜严不宜宽。公司尚有清偿能力，仅因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而被要求加速的，不符合要件。债权人以加速为手段、逼迫股东让步的，法院不应支持。平衡的方法，是审查的精细化：既看公司的清偿能力，也看股东的缴纳能力；既保护债权，也尊重期限。精细的审查，是平衡的技术。

最后须交代本文的立场。加速到期，是资本充实原则的例外，不是常态。其适用，须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以股东的认缴额为限度，以诉讼为路径。三者的限定，缺一不可。缺前提，则加速沦为债权人的任意追索；缺限度，则股东的责任超出预期；缺路径，则程序的保障落空。立场的坚持，须以规则的精细为支撑。

八、结语

出资加速到期，是认缴制的一次自我修正。认缴制给予股东期限利益，是为了鼓励创业；但期限利益不能成为逃避出资的工具，更不能成为损害债权人的屏障。

第五十四条的意义，在于把加速从例外变为常态：无须破产，无须解散，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加速即可发生。这一改变，回应了实践的需要，也重塑了资本的信誉。

本文主张的支付不能标准，试图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找到一个可操作的尺度：停止支付、执行不能、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者具备其一即可，不以资不抵债为必要。

本文主张的入库原则，试图为加速的路径确定一个方向：出资归公司，供全体债权人分配；效率的损失，由执行程序补救。这一安排，守住了平等，也未放弃效率。

本文主张的边界，试图为加速划定一个范围：保护合理信赖，协调多数债权人，尊重破产程序，从严认定恶意。边界之内，加速可用；边界之外，须另寻他途。

从更远处看，加速到期的讨论，关涉公司资本制度的定位。资本是信用的基础，还是形式的登记？若是基础，则须充实；若是形式，则无须加速。立法选择了前者。

选择的背后，是债权人保护的价值取向。认缴制的教训表明，完全依赖公示与自担风险，不足以保护债权人；适度的干预，是必要的。

愿资本的登记不再是空头承诺，愿债权人的胜诉不再是白条；愿期限利益受到尊重，也愿它不被滥用。此即本文的初衷。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号）第二十二条。
- [5]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六条。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1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7] 赵旭东：《认缴制下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解释论》，《中国法学》2022年第3期。
- [8] 李建伟：《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与债权人保护》，《法学研究》2021年第5期。